



臺灣豬絕對不開放使用瘦肉精，
切勿聽信謠言也不要再轉發錯誤訊息！

依據《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乙型受體素(β -agonist)為禁止國內製造、調劑、輸入、輸出、販售、陳列之藥品。若涉及散布假消息將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5款規定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6-1條規定移送警察機關偵辦！！

農委會在此鄭重的重申臺灣養豬維持100%禁止使用萊克多巴胺，為維護國內產業及避免誤導消費者請不要再散佈假消息傷害國內產業。

臺灣豬 絶不開放使用瘦肉精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農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7日
電文字號：農文字第1091472241號

正本會一百零一年九月七日農防字第109147396號公告，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生效。
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

客項：乙型受體素(β -agonist)為禁止國內製造、調劑、輸入、輸出、販賣或陳列之藥品；牛及豬於國外使用萊克多巴胺(Ractopamine)，不在規範之列。

主任委員 陳吉仲

正確

XX請勿謠傳以免觸法